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被　　告　Ａ０３

訴訟代理人　李采緁

被　　告　Ａ０４

監　護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

訴訟代理人　孔菊念律師

複　代理人　王郁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Ａ０１原列其與Ａ０４為原告，惟未得Ａ０４授權，並起訴聲明：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應予分割（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具狀變更改列Ａ０４為被告，並變更聲

明為：㈠被告Ａ０３應連帶給付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新臺幣（下同）8,150萬元，及自收受變更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兩造公同共有。㈡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由兩造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見本院卷一第34頁），迭經變更，終於同年11月14日具狀變更分割方法如附表四（見本院卷三第197至200頁），核原告前開變更，係基於與起訴同一社會事實，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6年10月6日死亡，其配偶Ａ０５先於104年2月3日病逝，是其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被告Ａ０３（下與Ａ０４合稱被告，分別則各以姓名代之）、Ａ０６及Ａ０７，嗣Ａ０７於107年4月22日過世，未婚無嗣，其繼承人為手足即原告、Ａ０３、Ａ０６，之後Ａ０６於113年4月1日過世，其繼承人為其子Ａ０４。Ａ０３於被繼承人Ａ０２過世後，對外稱執有被繼承人Ａ０２製作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２名下之遺產均歸其一人繼承，並陸續移轉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原告曾訴請Ａ０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家繼訴字第108號（下稱前案）判決確認系爭遺囑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並認定該判決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27、29、31之遺產為兩造公同共有，並認定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繼承人，應繼分為各4分之1，原告、Ａ０６、Ａ０７之特留分各為8分之1。Ａ０７於107年4月22日過世，繼承人為原告、Ａ０３及Ａ０６，應繼分各為3分之1，嗣Ａ０６於113年4月1日過世，繼承人為Ａ０４，故原告與Ａ０４對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各可主張6分之1，Ａ０３對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比例為3分之2。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如附表四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從而，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系爭遺產，自屬有據，爰依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又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地號為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087地號土地）為Ａ０３於109年10月29日以8,150萬元出售善意第三人，則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之變形物，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及民法第821、828條之規定，請求Ａ０３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另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8號5樓之13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分別稱6號、8號房地）、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均遭Ａ０３出售，所得價金亦應依前開規定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列入分割範圍。原告代墊辦理繼承回復及繼承登記之代辦費用共8萬元、補辦Ａ０７繼承之遺產稅1萬元及代繳稅金、地政規費及罰鍰等費用共2萬9,531元，請求先從遺產中扣還等語。並聲明：㈠Ａ０３應連帶給付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8,150萬元，及自收受變更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兩造公同共有。㈡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如附表四所示之遺產，准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方式分割。

二、被告則以：

㈠Ａ０３答辯略以：Ａ０７生前未主張特留分，故原告與Ａ０４對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之特留分各為8分之1。Ａ０３於114年5月6日接獲遠房親戚之存證信函，通知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新竹縣關西鎮土地之所有共有人，將該土地及其上建物將出售予地人。惟分割遺產前，應先償還Ａ０３所代墊遺產管理費用後，因兩造糾紛眾多，請求將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2年9月21日已贈與1087地號土地予Ａ０３，故非遺產。原告侵害被繼承人Ａ０２之財產所應返還之不當得利金額為443萬6,000元亦應列入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範圍。又6號房地於112年8月17日以499萬5,000元出售，而Ａ０２之權利範圍為5分之1，故應為99萬9,000元；另8號房地則於112年6月25日以180萬元

出售。又Ａ０３代墊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稅463萬0,603元、遺產訴訟費用36萬2,522元、喪葬費用6萬7,500元、外傭看護費7萬6,871元、生前費用2萬9,142元、地價稅2萬8,504元、房屋稅3萬7,973元、管理費1萬4,800元、保費9萬6,242元、被繼承人Ａ０２生前積欠律師費1萬8,958元，扣除已領取被繼承人Ａ０２農保喪葬費補助15萬3,000元、已聲請Ａ０７喪葬費補助9萬1,410元後，合計536萬3,115元，應先從遺產中償還Ａ０３。另原告不法將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52之3號5樓房地（下合稱興國路房地）過戶至其名下後向彰化銀行貸款，然因原告未繳納房貸而遭法拍，Ａ０３代償292萬3,505元，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777號判決原告如數返還，故原告應先償還此筆款項予Ａ０３。又謝芸葶生前與Ａ０３簽立特留分協議書，緣謝芸葶癌症住院需支付住院費用，謝芸葶怕銀行帳戶無法支付，Ａ０３以此先行支付特留分之方式匯款至謝芸葶帳戶以便支付相關醫療等費用。另故原告所提代Ａ０７繳納Ａ０２之遺產稅，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之規定，避免重複課徵遺產稅，自屬中壢稽徵所誤課徵並已經撤銷，因此對於原告所提出代辦繼承登記等費用，僅同意原告所墊付稅金、地政規費共1萬6,202元，其餘均非必要費用而不應自遺產中扣除。另Ａ０３尚代墊興國路房地115年之房屋稅2,088元及1,881元，共3,969元，亦應先從遺產中扣還Ａ０３等語置辯。

㈡Ａ０４答辯：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6年10月27日（誤載為104年2月3日）死亡，繼承人之一Ａ０７亦於107年4月22日死亡，Ａ０３陸續於107年4月19日、同年5月2日、同年5月29日、109年8月17日以系爭遺囑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使原告與Ａ０６之特留分各6分之1受到侵害，自受爭點效拘束。原告與Ａ０６於前案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之規定行使扣減權，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裁判意旨，原告與Ａ０６得一併就再轉繼承自Ａ０７之特留分不足部分行使扣減權，故原告與Ａ０４能主張受分配

之特留分合計各為6分之1。又Ａ０４於114年5月12日收受前案判決附表二編號3至8、12之不動產共有人寄發存證信函以1億1455萬元出售予第三人，但尚未過戶及完稅。Ａ０４為未成年人，其於107年12月29日遭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並自108年繼續安置迄今，期間原告及Ａ０３均鮮少探視，Ａ０４自無從確知家族狀況，直至113年12月15日方自原告收受系爭前案判決書，始悉被繼承人Ａ０２繼承事件始末，Ａ０７於前案判決確定時已逝世，無從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Ａ０４再轉繼承謝芸葶之權利，理應以謝芸葶知悉法院前案確定判決認定遺囑係屬真正時起算，惟謝芸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且由原告擔任前案之特別代理人，對於訴訟進度如何及何時確定均無從知悉，故應以其收受判決確定證明書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是以Ａ０４一併就再轉繼承自Ａ０７之特留分不足部分行使扣減權自未逾越除斥期間，Ａ０４權利行使當屬有據。不爭執Ａ０３已支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稅463萬0,603元、喪葬費用6萬7,500元、外傭看護費7萬6,871元、地價稅2萬8,504元、房屋稅3萬7,973元、興國路房地115年之房屋稅共3,969元等遺產管理費用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105頁背面至106、133頁背面、卷四第88頁背面、150頁背面）：

㈠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6年10月6日死亡，其配偶Ａ０５先於104年2月3日病逝，是其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Ａ０３、Ａ０６及Ａ０７，應繼分各為4分之1，特留分為8分之1。俟Ａ０７於107年4月22日過世，未婚無嗣，其繼承人為手足即原告、謝鈞樘、Ａ０６，應繼分各為3分之1，嗣Ａ０６於113年4月1日過世，其繼承人為其子Ａ０４。

㈡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3年6月24日立有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指定由Ａ０３繼承，原告、謝芸葶因此曾對Ａ０３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並主張類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經本院以前案判決確認系爭遺囑內容侵害特留分確定。

㈢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載，亦經本院前案判決認定。附表編號24之1087地號土地已遭Ａ０３出售，買賣價金為8,150萬元；前案判決之附表二編號1、10、11、18之不動產已遭Ａ０３出售；編號3至8及12之不動產已被共有人出售，買賣價金613萬0,991元業經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87號提存。

㈣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協議或性質上無法分割之情形。

㈤Ａ０３已支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稅463萬0,603元、喪葬費用6萬7,500元、外傭看護費7萬6,871元、地價稅2萬8,504元、房屋稅3萬7,973元、興國路房地115年之房屋稅共3,969元等遺產管理費用。

㈥Ａ０４於107年12月29日起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嗣由Ａ０３之配偶李采婕於112年間向本院聲請停止謝芸葶之親權並選任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裁定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Ａ０４之監護人。

㈦兩造同意本件分割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範圍以前案判決所認定之遺產範圍為限。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及Ａ０４對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之特留分為6分之1：

1.按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99條、第1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又扣減權之行使，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即可，不以訴訟上之請求為必要，於因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之方法而侵害特留分時，應向受利益之其他共同繼承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參照）。復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依遺

囑內容實施結果，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該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而應得特留分之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可類推適用同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以知悉特留分權被侵害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所謂知悉特留分權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而受侵害，係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考）。

2.經查，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6年10月6日死亡，遺有系爭遺囑，其配偶Ａ０５先於104年2月3日逝世，無繼承權，是其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Ａ０３、Ａ０６及Ａ０７，應繼分各為4分之1。嗣Ａ０７於107年4月22日死亡，未婚無嗣，其手足即原告、謝芸葶、Ａ０３為繼承人，Ａ０７繼承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部分，由原告、謝芸葶、Ａ０３再轉繼承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各12分之1（計算式：1/4x1/3=1/12），從而原告、謝芸葶及Ａ０３基於繼承、再轉繼承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應繼分各為3分之1（計算式：1/4+1/12=1/3），特留分各為6分之1（計算式：1/3x1/2=1/6）。又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3年6月24日立有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指定由Ａ０３繼承，原告、謝芸葶因此曾對Ａ０３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並主張類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經本院以前案判決確認系爭遺囑內容侵害特留分確定。然原告與謝芸葶於前案審理中109年6月17日即具狀陳明「Ａ０７尚未行使上開權利時，即已於107年4月22日死亡，上開扣減之權利即由原告二人（即Ａ０１、謝芸葶）與被告（即Ａ０３）共同繼承。又因被告為系爭自書遺囑指定之唯一遺產繼承人，屬於扣減權之相對人，客觀上自無法期待伊與原告二人一同行使扣減權，故原告二人行使扣減權，應屬適法」（見本院卷三第120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前案卷二第154頁）。參以Ａ０３係陸續於107年4月19日、

同年5月2日、同年5月29日、109年8月17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移轉登記（見本院卷一第67頁、前案卷四第21至22、68至72、84、88至95、98至111頁），因此可認在Ａ０７過世前，系爭遺囑內容剛在履行，其死後陸續發生特留分遭侵害，因此難認Ａ０７已知悉其特留分遭侵害，且在Ａ０３辦理系爭遺囑繼承前，已發生再轉繼承，故由再轉繼承人即其手足繼承原繼承人Ａ０７之應繼分後，因系爭遺囑之履行致侵害再轉繼承人之特留分，故而再轉繼承人即原告與謝芸葶自得單獨提起前案主張其特留分遭系爭遺囑侵害，並行使扣減權，自已包含行使再轉繼承自Ａ０７之特留分甚明。從而，謝芸葶復於113年4月1日過世，即應由其子Ａ０４繼承其特留分6分之1。因此Ａ０３抗辯Ａ０７並未行使，原告與Ａ０４之特留分各為8分之1等語，即於法無據，難為憑採。準此，原告主張其與Ａ０４對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之特留分各為6分之1，即於法有據。

㈡關於原告請求Ａ０３應連帶給付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8,150萬元及法定利息予兩造公同共有部分：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1087地號土地為Ａ０３於109年10月29日以8150萬元出售善意第三人，實為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之變形物，爰依不當得利，及民法第821、828條之規定，請求Ａ０３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語，為Ａ０３所否認，並辯稱：1087地號土地係被繼承人Ａ０２生前即已贈與Ａ０３，僅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才依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故已非遺產等語置辯。

2.按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民法第408條定有明文。

3.經查，被繼承人Ａ０２於102年9月2日即已贈與1087地號土地予Ａ０３，雙方訂有贈與契約書（下稱系爭贈與契約），且偕同至民間公證人古瑞玉事務所公證之情，業據Ａ０３提

出民間公證人古瑞玉事務所102年度桃院民公瑞字第10386號公證書暨所附贈與契約書影本為佐（見本院卷二第25至29頁），觀諸系爭贈與契約之內容，可知Ａ０２與Ａ０３於第1條約定：甲方（即Ａ０２）願將其所有桃園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1118-15地號上之房屋、坐落0000-000地號上之房屋贈與乙方（即謝宗皓〈Ａ０３原名〉），乙方同意受贈；第4條約定：乙方應負責扶養父親Ａ０２、母親Ａ０５、姊姊謝逢軒（即謝芸葶）、弟弟謝天祐（即Ａ０７）至終老，並辦理後事。乙方亦應扶養姊姊之子Ａ０４至20歲等語，可知Ａ０３與被繼承人Ａ０２間為附條件之贈與，並經公證之。又依民法第408條第2項之規定，系爭贈與契約既經公證，自屬有效之贈與契約，且經Ａ０３於107年4月19日辦理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至Ａ０３名下（見本院前案卷一第77頁），且未經被繼承人Ａ０２生前行使撤銷權，因此，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後應仍受贈與契約效力之拘束。從而，Ａ０２之繼承人並無撤銷被繼承人生前贈與意思表示之權利。因此Ａ０３辯稱1087地號土地為被繼承人Ａ０２生前贈與，並經辦理移轉登記至其名下，現已非遺產等語，即於法有據，且1087地號土地或其變形物，於本件遺產分割時，已非現存之遺產，即無從列入分割。

4.又Ａ０３於109年10月29日出售第1087號土地予第三人黃黎鳳，而取得8,150萬元之買賣價金，此有土地登記謄本、買賣契約影本附卷可證（見本院前案卷三第69頁背面至73頁），並經前案承審法官依職權調閱1087地號土地之買賣移轉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等申請資料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前案卷三第47至55頁、第56至66頁、第78至82頁），是於被繼承人Ａ０２死亡時，1087地號土地仍登記在被繼承人名下，自屬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嗣經Ａ０３出售，則該土地之買賣價金8,150萬元應認係1087地號土地之變形物，固經前

案判決認定在案。惟被繼承人Ａ０２生前與Ａ０３訂立系爭贈與契約，被繼承人Ａ０２之繼承人即應受系爭贈與契約之拘束，並已移轉至Ａ０３名下，且出售予善意第三人，則Ａ０３本於系爭贈與契約之法律權利，出售名下1087地號土地並取得買賣價金8,150萬元，難認缺乏法律上正當依據，是原告依民法179條、第821、828條之規定，請求Ａ０３返還8,150萬元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即於法無據，礙難准許。

5.另Ａ０３抗辯原告因未繳納興國路房地貸款致法拍，由Ａ０３代墊292萬3,505元，經本院以109年訴字第2777號判決如數返還，則請求原告應先償還Ａ０３等語。惟查，本件係分割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而Ａ０３以其對原告之另案109年訴字第2777號判決返還金額292萬3,505元於本案請原告返還，並無法律上依據，且不符合抵銷之規定，自無可採，應由Ａ０３另行主張其此部分權利，併予敘明。

㈢關於分割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之部分：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文。本件被繼承人Ａ０２遺有系爭財產，又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因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又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

2.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經查，兩造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對於系爭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情形，而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從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3.經查，被繼承人Ａ０２所遺6號房地、8號房地經Ａ０３以系爭遺囑辦理移轉登記至其名下，後經Ａ０３出售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原告與Ａ０３於前案111年6月15日開庭時均不爭執被繼承人Ａ０２就6號房地之土地持份為00000000分之34943，建物應有部分為5分之1（見前案卷四第103頁背面至104頁），此觀前案判決之不爭執事項及附表即明（見本院卷一第12、19頁及背面），且兩造均同意以前案判決認定之遺產為本件分割遺產之範圍，堪認被繼承人Ａ０２就6號房地之應有部分為5分之1。又Ａ０３抗辯於112年8月17日以499萬5,000元出售6號房地；另於同年6月25日以180萬元出售8號房地等語，固為原告所否認，並以出售價格過低等語置辯。然查，依Ａ０３所提出6號房地之買賣契約，係於112年8月17日以499萬5,000元出售予訴外人王勝弘（見本院

卷三第42至52頁），付款方式為：第一次付款100萬元，於簽約時支付、第二次付款50萬元、第三次付款345萬元、第四次付款4萬5,000元，於點交時支付，且後附100萬元之票影本為證，核與本院向中國信託銀行調閱Ａ０３之帳戶，王勝弘於112年8月28日、9月13日、9月18日分別匯50萬元、349萬元及5,000元（見本院卷三第166頁及背面）相符，足認Ａ０３所辯屬實。另依Ａ０３所提出8號房地之買賣契約，係於112年6月25日以180萬出售予訴外人廖淑惠（見本院卷三第61至71頁），付款方式為：第一次付款100萬元，於簽約時支付、第二次付款75萬元、第三次付款5萬元，於點交之同時支付，且後附100萬元之票影本為證，核與本院向中國信託銀行調閱Ａ０３之帳戶，廖淑惠於112年7月4日、9月13日分別匯175萬元、5萬元（見本院卷三第165至166頁背面），堪認Ａ０３所述為真。又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函覆Ａ０３應繳納112年土地增值稅1萬1,974元（見本院卷三第153至154頁），自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因此，Ａ０３處分6號房地之價金499萬5,000元，自應扣除土地增值稅1萬1,974元後，按被繼承人Ａ０２之應繼分5分之1所應分配之金額為996,605元（計算式：〈499萬5,000元－1萬1,974元〉×1/5＝996,6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另Ａ０３處分8號房地之價金180萬元，均屬遺產之變形物，自應列入本件遺產分割之範圍。

4.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Ａ０３代墊部分：

⑴Ａ０３抗辯代墊如附表三所示之費用共567萬2,793元，又兩造不爭執Ａ０３代墊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稅463萬0,603元、喪葬費用6萬7,500元、外傭看護費7萬6,871元、地價稅2萬8,504元、房屋稅3萬7,973元、興國路房地115年之房屋稅共3,969元等遺產管理費用。

⑵查，附表三編號1之Ａ０２遺產稅，此自屬管理遺產之費用。附表三編號2之訴訟費用為前案之裁判費，此為原告與謝芸婷為主張自身特留分之權益所提訴訟，Ａ０３依前案勝敗比例應負擔之裁判費，自非屬管理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之必要費用。附表三編號3至6為Ａ０２聘僱外籍看護所支出之費用共7萬6,87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屬對Ａ０２之債務。

⑶附表三編號7、8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喪葬費用，共17萬2,000元，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而編號9之紙錢等費用，未據Ａ０３提出收據，自難准許。又依Ａ０３所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12月15日函可知，Ａ０３檢具支出殯葬費之收據，經核定發給Ａ０３15萬3,000元喪葬津貼（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堪認Ａ０３已獲喪葬津貼補償，僅餘1萬9,000元（計算式：17萬2,000元－15萬3,000元＝1萬9,000元）尚未補償，因此Ａ０３僅得再就喪葬費用1萬9,000元請求從遺產中支付。

⑷附表三編號10至15為Ａ０３墊付Ａ０７之費用，自非屬本件管理遺產之費用。況依Ａ０３所提出系爭贈與契約為附負擔之贈與，是Ａ０３依該契約第4條之約定負有扶養Ａ０７之責任並辦理後事，從而，Ａ０３請求此部分費用，顯於法無據。

⑸附表三編號16至18及21之費用為管理、修繕遺產所生地價稅、房屋稅或修繕之費用，自應准許。

⑹附表三編號19、20之部分，僅臺灣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單之要保人為Ａ０２，於106年之保費4,356元，此屬對Ａ０２之債務。其餘要保人均為Ａ０３，另編號20律師費之委

託人為Ａ０３，均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甚明。

⑺基上，本院准許Ａ０３所得請求附表三之費用合計496萬9,076元，扣除已領勞工保險喪葬津貼15萬3,000元後，得請求之費用為481萬6,076元（計算式：496萬9,076元－15萬3,000元＝481萬6,076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㈡原告代墊部分：

⑴附表四編號1之代辦Ａ０２遺產代辦費8萬元，本院審酌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歷經前案確認特留分，且所遺不動產多筆，堪稱複雜，原告委由代書代為辦理，自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必要費用。至附表四編號2關於Ａ０７繼承Ａ０２之代辦費，自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必要費用，自無從列入。

⑵附表四編號3至8、10、18、19之書狀費用或列印電子謄本費用，原告未舉證該戶籍謄本或電子謄本之用途為何，難認與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管理有何關連性，自無從准許。

⑶附表四編號9、11至17、20至22之部分，為原告辦理Ａ０２繼承登記所衍生登記費用、罰鍰或地價稅，自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必要費用，自得從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中先支付。

⑷基上，本院准許原告所得請求附表四之費用合計10萬7,611元，得先從遺產中支付，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5.關於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

⑴按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因此，被繼承人Ａ０２以系爭遺囑指定將全部遺產由Ａ０３繼承，經本院以前案判決認定侵害特留分並經行使扣減權在案，是除特留分外，其餘仍應尊重被繼承人Ａ

０２之遺囑所指定之分割方法。

⑵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5至11之不動產，按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特留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Ａ０３所不同意，並抗辯應變價分割等語。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5至11之不動產，尚無變價分割之必要，按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特留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於法無違且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應屬適當。

⑶另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2、4、12至23之動產，則按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特留分）比例為原物分割等語。然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應由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責，然為避免將債務分由繼承人負擔，再由有債權之繼承人求償，造成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由應繼財產中將該債權金額分歸該繼承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編號1、2之遺產既經Ａ０３出售，是其所得價金99萬6,605元、180萬應屬遺產之變形物，Ａ０３自應負有返還予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之義務。另附表一編號19號之保險，原要保人為Ａ０２，被保險人為Ａ０７，而於被繼承人Ａ０２死亡時，因被保險人尚生存，故該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35萬62,90元應為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嗣雖經Ａ０３於106年12月21日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為其己身，後因Ａ０７於107年4月22日死亡，故由受益人Ａ０３領取保險理賠金327萬2,721元，惟其中保單價值準備金135萬6,290元性質上仍屬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Ａ０３自應返還予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又Ａ０３代墊附表三並經本院准許之費用，合計481萬6,076元，業如前述，

依前開法條及說明，為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應先從Ａ０３所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2、19之債權抵償，因此，Ａ０３尚得從其他遺產中請求償還代墊費用66萬3,181元（計算式：481萬6,076元－99萬6,605元－180萬元－135萬6,290元＝66萬3,181元）。本院認應以附表一編號12之存款優先償還66萬3,181元予Ａ０３，餘額再按附表二之兩造應繼分（特留分）之比例為原物分割（即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比例取得金錢）。

⑷又本院准許原告所得請求附表四之費用合計10萬7,611元，得先從遺產中支付，亦應類推適用民法1172條之規定，應先從原告所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21之債權扣抵，因此原告尚須返還432萬8,389元（計算式：443萬6,000元－10萬7,611元＝432萬8,389元）及其孳息，再依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特留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即原告應依附表二所示比例給付被告金錢）。

⑸又附表一編號4、13至17、19至20、22至23之動產，性質上為可分，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特留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即兩造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各自取得金錢），此等分割方式於法無違，對兩造並無不公平，且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應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３連帶給付8,150萬元及法定利息予被繼承人Ａ０２之全體繼承人並列入本件遺產中一併分割，則因Ａ０３係基於系爭贈與契約而合法取得，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因此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爰就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分別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兩造應繼分（特留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爰不一一予以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重珍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坐落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債權	桃園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215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房地應有部分5分之1）之變形物	99萬6,605元	依民法第1150條之規定，全部抵償Ａ０３所代墊經本院准許之金額481萬6,076元。
2	債權	桃園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220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5樓之13房地）之變形物	180萬元	依民法第1150條之規定，全部抵償Ａ０３所代墊經本院准許之金額481萬6,076元。
3	不動產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重測前：桃	576分之9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

		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提存金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87號提存金（即新竹縣○○鎮○○ 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新竹縣○○鎮○○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鎮○○里○○路00號〉之價金提存金）	613萬0,991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5	不動產	桃園市○○區○○ 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	9分之1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6	不動產	新竹縣○○鎮○○段00○號（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鎮○○里○○路00○0號）建物	72分之4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7	不動產	桃園市○○區○○ 段○○○段000○00地號土地	216分之24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8	不動產	桃園市○○區○○ 段○○○段000○00地號土地	216分之24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

				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9	不動產	桃園市○○區○○段○○○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及公設）建物	全部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0	房屋	桃園市○○區○○段○○○段0000○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5樓）	全部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1	不動產	桃園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00000000分之34943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15萬8,796元及其孳息	先扣還Ａ０３所代墊66萬3,181元後，餘額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13	存款	龍潭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	4萬8,093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1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7,975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Ｏ４、ＡＯ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15	信託利益	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存款）	26萬9,475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Ｏ４、ＡＯ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16	信託利益	國泰世華銀行（定期存款）	1,999萬4,000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Ｏ４、ＡＯ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17	保險	宏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	9,389元	由原告、ＡＯ４、ＡＯ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18	保險	臺灣人壽-台壽長發還本終身保險住院醫療日額（保單號碼0000000000）	135萬6,290元	依民法第1150條之規定，全部抵償ＡＯ３所代墊經本院准許之金額481萬6,076元。
19	保險	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	16萬8,299元	由原告、ＡＯ４、ＡＯ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20	保險	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	11萬0,980元	由原告、ＡＯ４、ＡＯ３各依6分之1、6分之

				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21	債權	被繼承人對原告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相關連案件：本院民事106年度重訴字第78號事件）	443萬6,000元及其孳息	先扣還原告所代墊經本院准許之金額10萬7,611元後，餘額由原告依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償還。
22	提存金	106年度存字第718號提存事件之提存金（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全字第54號民事裁定）	58萬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23	提存金	106年度存字第790號提存事件之提存金（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541號民事裁定）	133萬元及其孳息	由原告、Ａ０４、Ａ０３各依6分之1、6分之1、3分之2之比例為原物分割
24	債權	1087地號土地（於109年10月29日由被告出售予善意第三人，土地買賣價款為8,150萬元）之變形物	8,150萬元	已非遺產（已由Ａ０３依系爭贈與契約取得）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特留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Ａ０１	6分之1
2	Ａ０３	3分之2
3	Ａ０４	6分之1

附表三（卷二第24頁）：Ａ０３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

編號	項　　目	Ａ０３主張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備註（認定依據或駁

				回理由）
1	106年遺產稅稅金	463萬0,603元	463萬0,603元	見本院卷二第66至69頁
2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607號裁定訴訟費用額	36萬2,522元（見本院卷二第70至72頁）	0元	此非管理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3	倍斯特人力仲介服務類	1萬5,750元	1萬5,750元	見本院卷二第73頁
4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行政規費繳款書	2,550元	2,550元	見本院卷二第73頁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可收費專戶	200元	200元	見本院卷二第73頁
6	外勞薪資表	5萬8,371元	5萬8,371元	見本院卷二第74頁
7	順利殯葬禮儀社服務費	15萬2,000元	15萬2,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75頁
8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Ａ０２）	2萬元	2萬元	見本院卷二第75頁
9	紙錢、紙紮屋等用品及誦經費用（Ａ０２）	4萬8,000元（見本院卷二第76頁）	0元	未提出任何收據，礙難准許。
10	敏盛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Ａ０７）	6,355元（見本院卷二第80頁）	0元	此為Ａ０７之醫療費用，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1	安立生命事業殯葬費用（Ａ０７）	6萬元（見本院卷二第82頁）	0元	此為Ａ０７之殯葬費用，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2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Ａ０７）	2萬元（見本院卷二第82頁）	0元	此為Ａ０７之殯葬費用，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3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生禮儀用品（Ａ０７）	3,000元（見本院卷二第82頁）	0元	此為Ａ０７之殯葬費用，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4	Ａ０７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及Ａ０４、謝芸葶等照顧生活費用	3萬1,197元（見本院卷二第83頁）	0元	此為Ａ０７之費用，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5	Ａ０７之照顧服務費用	7萬7,600元（見本院卷二第83頁）	0元	此為Ａ０７之費用，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6	新竹、中壢地價稅	2萬8,504元	2萬8,504元	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8、110至131頁
17	新竹、中壢房屋稅	3萬7,973元	3萬7,973元	見本院卷二第87至102、132至137、140至149頁
18	中壢管理維修費	1萬4,800元	1萬4,8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50至154、160至161頁
19	南山人壽及臺灣人壽保費(謝芸葶及Ａ０７）	8萬0,441元（見本院卷二第165至170頁、卷三第104頁）	4,356元	僅卷二第165頁為要保人Ａ０２，其餘第166至170頁之南山人壽保單之要保人均為Ａ０３，故礙難准許
20	Ａ０２積欠律師費用	1萬8,958元（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4頁）	0元	委託人為Ａ０３，自非屬被繼承人Ａ０２之遺產管理費用或債務。
21	興國路房地115年房屋稅	3,969元	3,969元	見本院卷四第84頁背面至85頁
	合計	567萬2,793元	496萬9,076元	

附表四（卷四第90-91頁）：Ａ０１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

編號	項　　目	Ａ０１主張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備註（認定依據或駁回理由）
1	代辦費用	8萬元	8萬元	見本院卷四第126頁
2	代辦費用（補報Ａ０７繼承Ａ０２之遺產稅）	1萬元	0元	此非管理被繼承人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3	113年1月5日三重地政土地及建物謄本（114年三重整謄字第648號）	180元（見本院卷四第53頁）	0元	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4	113年9月30日三重地政土地及建物謄本（113年三重整謄字第25463號）	360元（見本院卷四第54頁）	0元	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5	113年1月9日戶籍謄本	135元（見本院卷四第53頁）	0元	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6	113年10月22日桃園地政登記費用（113年桃溪登跨字第17430號）	80元（見本院卷四第54頁）	0元	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7	113年10月22日桃園地政書狀費用（113年桃壢登跨字第90180號）	400元（見本院卷四第55頁）	0元	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8	114年1月20日三重地政土地及建物謄本（114年三重整謄字第1377號）	160元（見本院卷四第55頁）	0元	非屬管理Ａ０２遺產之費用
9	114年10月4日桃園市地方稅務局113年第1期地價稅（Ａ０２）	4,793元	4,793元	見本院卷四第60至61、98至101頁
10	115年1月14日三重地政土地及建物謄本（115年三重整謄字第1037號）	360元（見本院卷四第56頁）	0元	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1	115年1月19日桃園市地方稅務局中壢區興南段及關西鎮中山段114年地價稅	6,356元	6,356元	見本院卷四第103頁及背面
12	115年1月29日桃園地政登記費用（115年桃溪登跨字第1000號）	162元	162元	見本院卷四第58、104頁
13	115年1月29日桃園地政登記罰鍰（115年桃登罰字第24號）	324元	324元	見本院卷四第58、68至69、105至107頁
14	115年1月29日桃園地政登記罰鍰（115年桃登罰字第22號）	2,160元	2,160元	見本院卷四第59、63至64、108至110頁
15	115年1月29日桃園	817元	817元	見本院卷四第111頁

	地政登記費用（115年桃壢登跨字第4430號）			
16	115年1月29日桃園地政登記罰鍰（115年桃登罰字第23號）	1萬0,880元	1萬0,880元	見本院卷四第57、65至67、112至114頁
17	115年1月29日桃園地政登記罰鍰（115年桃登罰字第25號）	1,632元	1,632元	見本院卷四第57、70至72、115至117頁
18	115年2月3日三重地政三重地政土地及建物謄本（115年三重整謄字第2555號）	200元（見本院卷四第59頁）	0元	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19	115年3月18日三重戶政戶籍謄本	45元（見本院卷四第62頁）	0元	非屬Ａ０２之遺產管理之費用
20	115年3月10日三重地政登記費（115年三重整謄字第5558號）	87元	87元	見本院卷四第62頁
21	115年3月23日竹北地政土地及建物謄本（115年竹北字第32530號）	260元	260元	見本院卷四第62頁背面
22	115年3月24日竹北地政登記罰鍰（115年裁罰登字第39號）	140元	140元	見本院卷四第62頁背面、73頁
	合計	11萬9,531元	10萬7,61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怡芳